

中央各部會銜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  
民國97年度第1季

機關名稱:法務部(23100)

單位: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GDA預算修正金額(資料)	預算數(自開辦期間內實際發生金額)	補助事項及用途	補助對象(團體名稱)	補助計畫實際經費及分發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金額補助款用途名稱	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向造標送審手續		上季原計畫名稱(本報有更改時填寫輸入)	
		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完全由該機關(政府)或各該省(市)政府或該省(市)政府補助(含)		是	否	是	否		
																		會計機關
法律研究	34,932,000	34,932,000			12,896,800	-	48,827,124	41,817,124	12,896,800	12,896,800								
司法保護	34,932,000	34,932,000			12,896,800	-	48,827,124	41,817,124	12,896,800	12,896,800								
			辦理兒童保護業務	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服務會	18,018,000	-	48,942,312	36,918,312	18,018,000	18,018,000			√		√		是	
			辦理兒童保護業務	財團法人慈惠兒童服務會	2,018,000	-	916,356	2,916,356	2,018,000	2,018,000			√		√		是	
			辦理青少年犯罪法律服務業務	法政大學法律服務中心	56,800	-	277,488	317,488	56,800	56,800			√		√		是	

- 1.本系統彙集資料係以資料登錄日期(04/01)起下一期(05/01)為「費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計其科目。
- 2.如一事如有新增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時請於最後一項(空白)後面,增加有新增時,不誤。
- 3.在AP的工作計畫分大分類及中分類,中分類請簡明(用1或2個半形空自半元),各季同樣的工作計畫名稱及編碼一致(如工作計畫有續辦時,亦視預算計畫名稱一致),如有不同,請在「上季計畫名稱」填寫原計畫名稱(有續辦者包含)。
- 4.GDA預算一季請自行修改,其他各季,由本中心提供,不用輸入(新),預算編位(0行)在各季可更改數值。
- 5.若編碼時保留一空自列,有資料的資料,請勿在中間輸入空白列。
- 6.在D行中填寫小計或合計或總計的項目不予輸入資料,亦不編碼,有自己部會統計時,請寫在D行內。
- 7.本機關補助金額+他機關補助金額+團體自付金額=合計。
- 8.進計畫下者于計畫時,應明確主計畫的各個統計金額,且主計畫之預算金額>各子計畫的預算金額,其姓名欄由子計畫加總編碼,如沒有子計畫,則依相關的金額編位。
- 9.主計畫若有一項小計(如主計畫共有二項則其後有二項小計),其計畫則不要有小計。
- 10.各列之本機關補助金額 = 各列之預算本學期計畫撥款金額及本學期金額。
- 11.第一列總計之值,可作為上傳資料後,檢核之用。
- 12.工作計畫名稱,請只保留本會資料,其餘請刪除。

檔案:  
ds23000971.xls